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泓迪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230	18,578
銷售成本		<u>(15,539)</u>	<u>(8,916)</u>
毛利		18,691	9,662
其他經營收入		79	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7)	(1,864)
行政開支		(17,912)	(21,315)
呆壞賬撥備		(3,715)	(11,791)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陳舊存貨撥備		<u>(1,282)</u>	<u>—</u>
經營業務虧損	3	(6,156)	(38,373)
財務費用	4	(288)	(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222)</u>	<u>(972)</u>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稅項	5	<u>(440)</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少數股東權益		<u>61</u>	<u>4,718</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7,045)</u>	<u>(34,729)</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3港元)</u>	<u>(0.18港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改變未來編製及呈報本集團財務表現與財政狀況之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淨額。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51	1,5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	341
其他員工成本	10,200	7,798
	<u>11,476</u>	<u>9,719</u>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425	190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	6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93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	9
呆壞賬撥備	3,542	11,791
壞賬撇銷	173	—
售出貨品成本	1,996	6,487
固定資產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006	1,79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6	37
計入行政開支之固定資產減值	—	1,3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4	240
以下方面之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68	1,371
陳舊存貨撥備	1,282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73	5
出租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50	30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7	71
— 銀行透支	147	—
— 融資租約	4	31
	<u>288</u>	<u>10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海外	2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151	—
	<u>440</u>	<u>—</u>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666)</u>		<u>(39,44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7	17.5	6,903	17.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50)	(0.8)	647	1.6
不得扣稅或毋須課稅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523)	(7.8)	(3,089)	(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59)	(14.3)	(4,379)	(1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426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3)	—	—
其他	76	1.1	(508)	(1.3)
	<u>(440)</u>	<u>(6.6)</u>	<u>—</u>	<u>—</u>
本年度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7,0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8,971,928股（二零零四年：196,664,618股）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此調整。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韓國、香港、中國大陸（「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375	13,869	5,194	5,963
中國	362	4,119	83	(2,580)
新加坡	—	386	—	(15)
馬來西亞	—	204	—	(7,361)
韓國	24,493	—	11,397	—
	<u>34,230</u>	<u>18,578</u>	<u>16,674</u>	<u>(3,993)</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9	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2,909)	(21,315)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7)
商譽減值			—	(3,134)
			<u>(6,156)</u>	<u>(38,373)</u>
經營業務虧損			(6,156)	(38,373)
財務費用			(288)	(1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	(972)
			<u>(6,666)</u>	<u>(39,447)</u>
除稅前虧損			(6,666)	(39,447)
稅項			(440)	—
			<u>(7,106)</u>	<u>(39,44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06)	(39,447)
少數股東權益			61	4,718
			<u>(7,045)</u>	<u>(34,729)</u>
本年度虧損淨額			(7,045)	(34,729)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619	15,019	3,955	4,157
中國	813	3,452	2,400	2,940
新加坡	—	—	200	200
馬來西亞	—	6	—	—
韓國	6,559	—	2,964	—
	<u>25,991</u>	<u>18,477</u>	<u>9,519</u>	<u>7,297</u>
未分配	2,664	8,649	7	2,105
	<u>28,655</u>	<u>27,126</u>	<u>9,526</u>	<u>9,402</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與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415	889	2,407
中國	—	1,043	295	146
新加坡	—	95	—	45
馬來西亞	—	10	—	28
韓國	314	—	254	—
	<u>314</u>	<u>1,563</u>	<u>1,438</u>	<u>2,626</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50	2,363	454
中國	264	—	873	3,709
新加坡	—	51	—	204
馬來西亞	—	139	—	7,424
韓國	—	—	479	—
	<u>264</u>	<u>240</u>	<u>3,715</u>	<u>11,791</u>

	固定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1,303	—	9,298	—	3,134
中國	—	—	—	709	—	—
	<u>—</u>	<u>1,303</u>	<u>—</u>	<u>10,007</u>	<u>—</u>	<u>3,134</u>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 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9,737</u>	<u>18,578</u>	<u>24,493</u>	<u>-</u>	<u>-</u>	<u>-</u>	<u>34,230</u>	<u>18,578</u>
分類資產	<u>11,704</u>	<u>18,477</u>	<u>6,559</u>	<u>-</u>	<u>10,392</u>	<u>8,649</u>	<u>28,655</u>	<u>27,126</u>
資本增加	<u>-</u>	<u>1,563</u>	<u>314</u>	<u>-</u>	<u>-</u>	<u>-</u>	<u>314</u>	<u>1,563</u>

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888	2,935	(12)	(12,446)	33,365
發行股份	7,176	-	-	-	7,176
年度虧損淨額	<u>-</u>	<u>-</u>	<u>-</u>	<u>(34,729)</u>	<u>(34,72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064	2,935	(12)	(47,175)	5,812
發行股份	6,025	-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	(6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55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2	-	12
年度虧損淨額	<u>-</u>	<u>-</u>	<u>-</u>	<u>(7,045)</u>	<u>(7,04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022</u>	<u>2,935</u>	<u>355</u>	<u>(54,220)</u>	<u>5,092</u>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888	1,452	(12,582)	31,758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176	—	—	7,176
年度虧損淨額	—	—	(37,908)	(37,9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64	1,452	(50,490)	1,0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025	—	—	6,025
發行開支	(67)	—	—	(67)
年度虧損淨額	—	—	(21,297)	(21,2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22	1,452	(71,787)	(14,31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時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本集團提供完整系列產品及服務，為環保技術服務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覆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以及提供環境分析及計量服務。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全面推行成本減省措施，包括結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錄得虧損附屬公司及縮減節能產品及食品廢物儀器等低邊際利潤產品之業務規模。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爭取新商機及新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36港元，向獨立策略投資者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31,7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上述成本減省及業務推廣措施之影響已於本年度業績反映，並將繼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3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18,600,000港元增長約84%。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80%至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淨額則為3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受到Youngdong之營業額貢獻帶動，惟該等營業額部分為香港節能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所抵銷。Youngdong之營業額為24,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7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乃因本集團成功推行成本減省措施所致，加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部分與一次性撥備及屬非經常性質之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100,000港元及收購Youngdong之費用約3,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約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結餘淨額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0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55（二零零四年：2.57）。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約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配售新股份予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韓國及珠海共設有三家海外附屬公司。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兩台影印機作為相應融資租約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涉及抵押。

展望

本公司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具備盈利潛力之投資，以供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展望將來，董事會將致力爭取最佳回報，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盈利質與量，並以併購及／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式擴展業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0條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每季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